

PayMe 銀聯卡 Apple Pay 消費回贈獎賞推廣條款及細則：

活動期限

1. 除另有指明外，PayMe 銀聯卡 Apple Pay 消費回贈獎賞推廣（「推廣活動」）推廣期為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（包括首尾兩日）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
推廣活動的參加資格

2. 此推廣活動只限於在推廣期內已於 PayMe 錢包中啟用 PayMe 銀聯虛擬卡（「該卡」）並將該卡加入 Apple 銀包的 PayMe 用戶（各自稱為「合資格用戶」）參加。

推廣活動

3. 於推廣期內，合資格用戶必須成功進行一次符合以下條件的淨交易：
 - a) 交易金額須達最少港幣 200 元，包括以其他貨幣進行的交易，但須於交易時相等於港幣 200 元或以上（「合資格交易」）；及
 - b) 交易須以該卡透過於接受經 Apple Pay 使用銀聯付款的商戶進行；及
 - c) 該交易須為合資格用戶於成功將該卡加入 Apple 銀包後，以該卡透過 Apple Pay 進行的首筆交易；及
 - d) 該交易不可用於以港幣增值或資助任何電子支付工具，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錢包。（「條件」）
4. 合資格用戶如符合上述條件，將可就其合資格交易獲得港幣 20 元現金回贈（「回贈獎賞」）。每位合資格用戶於本推廣期內只可享用回贈獎賞一次。
5. 如合資格用戶或 PayMe 商戶於推廣期內或其後，就上述第 3 條所述之交易申請全數或部分退款，導致不再符合有關條件，則該合資格交易將被作廢。本行保留撤回回贈獎賞或扣除已存入 PayMe 錢包之金額的權利。
6. 合資格用戶必須向商戶確認該交易進行至商戶的銀聯商業戶口。
7. 以下交易方式不適用於本推廣：「展示 PayMe 銀聯二維碼予商戶掃描」或「掃描商戶銀聯二維碼」。合資格交易必須以該卡透過 Apple Pay 進行。
8. 為免生疑問，合資格交易以交易時實際支付予商戶的港幣金額計算，無論銀行月結單中列示之港幣金額或貨幣匯率如何，均以實際支付港幣金額為準。
9. 於推廣期完結後首十（10）個工作天內，回贈獎賞將直接存入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錢包，但前提是：
 - a) 活動期間僅限活動回贈名額內，先到先得，送完即止；本行保留變更新名額數量或限制所發放回贈獎賞金額的權利。

- b) 每位合資格用戶最多可獲得一次回贈獎賞；
- c) 獲享回贈獎賞的 PayMe 錢包尚未達到餘額上限（而加入回贈獎賞後亦不會超出此上限）；以及
- d) 合資格用戶的 PayMe 錢包手機號碼必須為最新及有效，並且在符合有關條件至收到回贈獎賞期間不得更改；以及
- e) 相關的 PayMe 錢包並未被暫停或終止使用，而 PayMe 銀聯虛擬卡亦要保持有效狀態。

10. 為免生疑問，合資格用戶必須於回贈獎賞存入時仍符合有關條件。

11. 本行保留變更新名額數量或限制所發放回贈獎賞金額的權利。

12. 回贈獎賞不可轉讓。

13. 任何透過銀聯付款的交易並不適用於賺取儲火或解鎖轉轉賞。

14. 該卡不適用於「繳付賬單」功能的交易。

參加本活動前需閱讀的其他重要條款

- 15. 在整個或相關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推廣期內，合資格用戶在本行的個人資料紀錄必須保持正確及有效，方可獲取優惠券。
- 16. 如有任何源自或有關本條款及細則的爭議，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17.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並終止推廣活動，而不作事先通知。請瀏覽 PayMe 網站以查看有關變動。本行對於任何更改或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- 18. 合資格用戶如違反本條款及細則，干擾此活動，就此推廣活動作出具有濫用、舞弊或欺詐成分的行為，作出虛假聲明或陳述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，本行保留權利取消該合資格用戶之參加資格，其後並可能會撤銷推廣獎賞及追討任何損失。
- 19. 本活動受此條款和條件以及相應參與商家規定的其他條款和條件（「商家條款和條件」）的約束。為避免爭議，如果這些條款和條件與商家條款和條件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，則以商家條款和條件為準。
- 20. 合資格用戶有責任遵照法例而（自行）支付因獲得有關折扣而牽涉的一切稅款、關稅、徵費或類似稅項，本行對此概不負責。
- 21. 此推廣活動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
22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，每位合資格用戶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。

23.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詞彙定義

「本行」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。

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

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：SVFB002